

股票代碼：8050

**iBASE**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  
(南港軟體園區F棟3樓視訊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貳、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6
六、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7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九、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十、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49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參、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四、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63
五、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64
六、道德行為準則.....	65
七、誠信經營守則.....	6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2
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8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3樓視訊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 修訂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六) 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七) 訂定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八)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九)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十)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四) 改選董事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5.12%計新台幣 14,49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0.71%計新台幣 2,000,000 元為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 三、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分配 0.5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3. 嗣後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修訂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修訂「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 『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六、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 『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 七、訂定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 八、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六。

### 九、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七。

### 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  
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21~45頁附件九。

3.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48頁附件十一。

3.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十二。

3.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3頁附件十三~十五。

3.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9年6月26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附件十六。

3.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沈耀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之限制。

3.新任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林秋旭	兼任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BASE INC 代表人、IBT 代表人
陳友南	兼任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BT 代表人
陳世雄	兼任公司董事：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椿寶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	兼任公司董事：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BASE Technology INC.、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JAPAN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兼任公司董事長：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董事：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Mcfes Group Inc.、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科大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GY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	兼任公司董事長：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 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坤志	兼任公司獨立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合併報表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40,356 仟元，與 107 年度比較衰退 2.26%，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9,160 仟元，與 107 年度比較衰退 24.22%，每股純益新台幣\$2.12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40,356	3,929,252	(88,896)	-2.26%
營業成本	2,889,801	2,964,178	(74,377)	-2.51%
營業毛利	950,555	965,074	(14,519)	-1.50%
營業費用	809,717	833,000	(23,283)	-2.80%
營業利益	140,838	132,074	8,764	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400	244,823	(118,423)	-48.37%
稅前利益	267,238	376,897	(109,659)	-29.10%
稅後純益	259,160	342,000	(82,840)	-24.22%

####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52,318	2,723,538	228,780	8.40%
營業成本	2,369,038	2,191,263	177,775	8.11%
已(未)實現利益	4,974	(3,308)	8,282	-250.36%
營業毛利	588,254	528,967	59,287	11.21%
營業費用	472,235	481,458	(9,223)	-1.92%
營業利益	116,019	47,509	68,510	14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771	276,020	(125,249)	-45.38%
稅前利益	266,790	323,529	(56,739)	-17.54%
稅後純益	255,432	307,134	(51,702)	-16.83%

####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9%	5.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6%	7.6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9%
	稅前利益	18.34%
純益率(%)	8.65%	11.28%
每股純益(元)	2.12	2.5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研發方面，已持續開發出除了工業級電腦板卡產品外，更多各種不同應用的系統產品及平台(Platform)，產品線包括嵌入式系統、工業級自動控制應用系統、數位電子看板、網路安全應用、工業級自帶顯示及觸控介面電腦、軌道用交通控制系統、醫療應用類電腦、EtherCAT 乙太網路自動控制器等。

因應近年來市場應用面關於 AIoT 智慧物聯網相關需求日益增加，所以公司對於產品企劃、軟體開發及硬體研發也必須轉型升級，已經在積極布建如雲端安全管理系統、智慧零售控制系統、邊緣運算應用系統、智能交通系統以及智能教室管理系統等解決方案於標準產品開發上，亦同時有專業能力承接相關人工智慧技術需求的 ODM/OEM 專案，預估未來此類相關應用產品占公司之營收貢獻度將逐年成長。

(最近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93,131	203,833	202,319
營業收入淨額	2,952,318	2,723,538	3,016,45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6.54%	7.48%	6.71%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為提昇公司競爭力及確保業績成長，本公司擬訂之經營方針如下：

1. 針對新大型專案及新大客戶開發，採取策略型管理追蹤，增加勝率。
2. 擴大市場區域，面向高成長機會的美國、大陸、日本、紐澳市場，採取代理商雙引擎推進新項目，並持續專注在不同的重點行業中，成為產品開發、推廣與銷售的領頭羊。
3. 組織調整---適才適所，人盡其才。
4. 競爭力提升
  - 4.1. 發掘潛在客戶，主動出擊。
  - 4.2. 建立更好的客戶關係。
  - 4.3. 研發設計能力---快速/穩定。
  - 4.4. 獨特性/市場接受度高的產品。
  - 4.5. 製造能力---品質、效率。
  - 4.6. 服務---快速、彈性。
  - 4.7. 降低營運成本。
  - 4.8. 市場知名度。
  - 4.9. 軟/硬體技術整合。

## (二) 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級電腦及相關應用產業提供解決方案，包含板卡型產品及整機類系統產品，期能在人工智慧物聯網、網路通訊、工業自動化、醫療應用方案、智慧零售產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等專業領域上的運用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主力產品如下：

### 1. 嵌入式電腦 (Embedded Computing)

板卡設計(Board Design)、系統設計(System Design)、軟體設計(Software Design)、垂直應用(Vertical Application)。

1.1. 嵌入式智慧系統(Embedded Intelligent Systems)：應用於工業 4.0(IIOT Industry 4.0 Solution)及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包含通信端 (Communication Level: Data Extraction Conversion, Field Protocols Connection)及自動設備端(Automation Equipment Level: Robotic-Arm Control, Factory Automation, Machine Automation)。

Advanced Gateway DIN-Rail Fanless System, Compact-size Expandable Fanless System,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s, and High Performance Fanless System).

### 1.2. 工業級電腦主機板(Industrial Motherboards)：

CPU modules (QSeven, COM Express, ETX, SMARC), Disk-Size SBC (3.5" ), Motherboards (ATX Motherboards, Micro ATX Motherboards, MiniITX Motherboards), CPU Cards (PICMG Full-size CPU Cards, Backplanes).

2. 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 Players)：應用於公共場所看板(Public Venue), 廣告 (Advertisement), 教育使用(Education), 零售環境(Retail Environment), 內部資訊公告(Internal Information System)。

Entry-Level Signage Players, Mid-Range Signage Players, Extreme Performance Signage Players, Outdoor/In-Vehicle Signage Players, AIO Bar-Type Panel PC.

3. 網路應用(Network Computing)：應用於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網路通訊中心 (Web Communication Center), 遠端存取伺服器(Remote Access Server), 網路多媒體 (web multimedia), 網際網路電視(IP TV) …。

2U/1U Rackmount Network Appliances, Expansion Module Cards, Desktop Network Appliances, Networking Motherboards.

### 4. 工業級平板系統(Industrial Panel PC)

Vertical Applications Panel PC, Stainless steel Panel PC, All-in-one Panel PC with Riser

Card Expansion, Compact Panel PC, Heavy-Duty Industrial Panel PC, ARM-Based Panel PC,

ARM-Based HMI.

### 5. 智能交通方案(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olution)

Railway System, In-Vehicle System, All-in-one Bar-Type Panel PC, Transportation Panel PC.

6. 人工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AIoT Solution): 整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等相關應用，包含硬體部分(影像加速處理、IP 攝影機、智慧影像擷取卡)以及軟體部分 (OpenVINO、Caffe、TensorFlow 等與人工智慧應用相關的演算法)；目前初步應用於智慧零售(Smart Retail)、智慧教室(Smart Classroom)以及智慧工業控制(Smart Automation)領域

### 7. ODM 客製化設計解決方案及 OEM 代客製造方案

### 三、未來展望

針對智能物聯網(AIoT)與人工智慧(AI)的應用跟行業專用平台(Vertical industry platform)的市場需求，積極配合相關新客戶的新應用，開發更多元產業的系統產品客戶，擴大研發業務，整合軟體、硬體及系統機構設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度更高的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可靠度，貼近趨勢性的應用市場，進而達到行銷拓展的點→線→面，全面鋪陳的業務拓展模式。

- . 擴大研發業務，整合軟體、硬體及系統機構設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 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 . 建構上、下游策略聯盟，建立高穩定度的供應鏈、技術合作的對象及客戶群，創造業績成長。
- . 提升設計品質、製造品質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 . 積極探討如何透過網路行銷及增加曝光率。
- . 積極尋找熟悉垂直應用市場的行銷與產品企劃人才。
- . 妥善整合運用集團投資的公司和策略聯盟公司，發揮最大綜效。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國際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又逢匯率的問題、零組件漲價等因素影響，及更多公司投入工業電腦(IPC)產業，公司面臨更多的挑戰與競爭，經營環境更加艱辛。108年度營收、獲利皆無法達到設定的目標，未來將透過策略夥伴的合作，降低成本(Cost Down)，並確認我們的"利基"(產品、應用市場、產品特性)，從利基作市場客戶結構分析，找出預計開發之產品、市場，規劃出更符合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產品，持續提升研發設計技術能力，透過軟硬體整合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深耕垂直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營業規模和獲利，公司會隨著政府法令變動及政策資訊，適時調整。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受國內政策及法令影響輕微。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董事長：林秋旭



總經理：許吳椿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雪凰



監察人：陳燦榮



監察人：董姝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p>	<p>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u>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p>	<p>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修訂。</p>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五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為落實本公司治理精神，針對協理級主管以上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

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權利。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附件六

董事會決議 買回日期	買回之 目的	決議買回 總金額上 限(仟元)	預計買 回期間	預計買 回數量 (仟股)	預計買 回之區 間價格 (元)	實際買回 數量 (仟股)	買回金額 (元)	執行情形
106.04.24	轉讓予 員工	140,000	106.04.25~ 106.06.24	2,000	50~70	1,184	69,336,827	尚未辦理
107.04.20	轉讓予 員工	140,000	107.04.23~ 107.06.22	2,000	43~60	515	23,484,290	尚未辦理
107.12.24	轉讓予 員工	100,000	107.12.25~ 108.02.24	2,000	35~50	1,530	60,266,360	尚未辦理
109.02.03	轉讓予 員工	100,000	109.02.04~ 109.04.03	2,000	40~55	1,999	89,061,168	尚未辦理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	1.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1	2.1.1. 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秉持客觀原則處理公務，不得以私利介入公司利益。	2.1.1. 行事準則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秉持客觀原則處理公務，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1	2.1.3. 若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疑義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2.1.3. 所為若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2.	2.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7.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可透過申訴信箱或專線逕自檢舉或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可透過申訴信箱或專線逕自檢舉或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	3.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3.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5.	5.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2.	2.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0.	10.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10.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1.	11.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11.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2.	12.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	12.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3.	13.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	13.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4.	14.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14.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6.	16.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	16.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8.	18.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	18.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19.	19. …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 <u>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19.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1.	21. 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須合法、合理…	21. <u>本公司</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須合法、合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2.	22. ...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 <u>實質控制者</u> 、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	22.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 <u>實質控制者</u> 、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6.	26. 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受僱人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	26. 本公司董事、 <u>經理人</u> 及受僱人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7.	27.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27.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工業電腦板卡產品及相關應用之系統產品與平台。由於工業電腦係少量且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產品，前十大客戶較易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而異動。因此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屬關係人及新進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 IBASE INC.公司之子公司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孫公司 IBASE USA 公司及 IBASE Italy 公司以及關聯企業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1,169 仟元及 2,686,957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40.56% 及 39.93%；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717 仟元及 41,315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75.28% 及 18.6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60023872 號

年 2 月 27 日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3,125	2	\$	252,9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221	-		18,7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0,881	4		255,41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612	-		8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13,708	5		446,78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53,325	2		166,94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5,917	1		42,2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5,306	-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923,279	14		899,602	1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四)			71,406	1		56,46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八及三二)			24,532	-		21,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5,312</u>	<u>29</u>		<u>2,162,93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350	2		168,8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5,582	1		36,4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二三、二八及二九)			3,062,511	46		3,069,34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75,225	15		995,32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2,52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8,755	-		29,226	-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220	-		8,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8,157	1		51,0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25,557	2		204,294	3	
1930	其他資產			4,200	-		4,200	-	
1960	預付房地款 (附註十四)			204,000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05,081</u>	<u>71</u>		<u>4,566,855</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6,660,393</u>	<u>100</u>	\$	<u>6,729,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	1,068,000	16	\$	90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6,024	1		84,590	1	
2150	應付票據			2,918	-		4,499	-	
2170	應付帳款			376,829	6		384,65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250	-		31,390	1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一)			107,822	2		107,5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7,123	-		1,6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15,80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709	-		5,5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59	-		70,4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6,341</u>	<u>25</u>		<u>1,590,26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	-		104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24,0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27,13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		6,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33</u>	<u>-</u>		<u>30,4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474</u>	<u>25</u>		<u>1,620,740</u>	<u>2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998	26		1,764,185	26	
3200	資本公積			1,778,806	27		1,803,46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999	7		441,2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45	1		33,3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8,663	17		1,256,53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73,207</u>	<u>25</u>		<u>1,731,206</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	83,005	(1)	(	82,544	(1)	
3500	庫藏股票		(	153,087	(2)	(	107,259	(2)	
3XXX	權益總計			<u>4,986,919</u>	<u>75</u>		<u>5,109,04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660,393</u>	<u>100</u>	\$	<u>6,729,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許吳椿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2,941,753	100	\$ 2,716,64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565</u>	<u>-</u>	<u>6,89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52,318</u>	<u>100</u>	<u>2,723,5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2,369,038</u>	<u>80</u>	<u>2,191,26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583,280	20	532,275	2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u>4,974</u>	<u>-</u>	<u>( 3,30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88,254</u>	<u>20</u>	<u>528,96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383	5	155,109	6	
6200	管理費用	126,674	4	121,6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31	7	203,83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 2,953)</u>	<u>-</u>	<u>8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235</u>	<u>16</u>	<u>481,45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16,019</u>	<u>4</u>	<u>47,50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15,091	-	\$ 13,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0,048	-	36,2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80,852	6	81,762	3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三）	-	-	72,93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 13,889)	-	( 12,35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附註四及七）	( 41,331)	( 1)	84,4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771</u>	<u>5</u>	<u>276,020</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66,790	9	323,52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1,358</u>	<u>-</u>	<u>16,39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5,432</u>	<u>9</u>	<u>307,13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1,253	-	( 5,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45	-	( 82,245)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2,513)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2,845)	-	1,29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5,640</u>	<u>-</u>	<u>( 86,342)</u>	<u>( 3)</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738)	-	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u>	<u>-</u>	<u>525</u>	<u>-</u>
8360		<u>( 7,738)</u>	<u>-</u>	<u>6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 2,098)</u>	<u>-</u>	<u>( 85,737)</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3,334</u>	<u>9</u>	<u>\$ 221,39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2.12</u>		<u>\$ 2.58</u>	
9850	稀 釋	<u>\$ 2.11</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許吳椿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四 、 二 十 、 二 三 及 二 九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十 三 及 二 三 )	預 收 股 本 ( 附 註 二 十 )	普 通 股 溢 價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三 及 二 三 )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4,656	\$ 70	\$ 96,516	\$ 2,474	\$ 18,097	\$ 110,196	\$ 1,343	\$ 844	\$ 229,470	\$ 410,801	\$ 33,390	\$ 1,238,394	\$ 1,682,585	(\$ 24,446)	\$ -	(\$ 24,446)	(\$ 277,162)	\$ 2,845,173
A3	追 溯 適 用 IFRS 9 影 響 數	-	-	-	-	-	-	-	-	-	-	-	60,670	60,670	-	50,286	50,286	-	110,956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1,234,656	70	96,516	2,474	18,097	110,196	1,343	844	229,470	410,801	33,390	1,299,064	1,743,255	( 24,446 )	50,286	25,840	( 277,162 )	2,956,129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30,485	-	( 30,485 )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295,751 )	( 295,751 )	-	-	-	-	( 295,751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30,485	-	( 326,236 )	( 295,751 )	-	-	-	-	( 295,751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338	( 18,097 )	( 9,855 )	-	-	( 27,614 )	-	-	( 723 )	( 723 )	-	( 24 )	( 24 )	-	( 28,361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307,134	307,134	-	-	-	-	307,134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4,097 )	( 4,097 )	80	( 81,720 )	( 81,640 )	-	( 85,737 )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303,037	303,037	80	( 81,720 )	( 81,640 )	-	221,397
I1	預 收 股 本 轉 為 普 通 股	70	( 70 )	-	-	-	-	-	-	-	-	-	-	-	-	-	-	-	-
I1	公 司 債 轉 為 普 通 股	240	-	770	-	-	-	( 52 )	-	718	-	-	-	-	-	-	-	-	958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	-	-	-	-	-	( 37,922 )	( 37,922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26,720	26,720	-	( 26,720 )	( 26,720 )	-	-
L3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	-	-	-	-	-	-	( 6,133 )	( 6,133 )	-	-	( 45,332 )	( 45,332 )	-	-	-	207,825	156,36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	-	-	-	-	6,133	6,133	-	-	-	-	-	-	-	-	6,133
K1	受 讓 他 公 司 股 份 發 行 新 股	529,219	-	1,600,886	-	-	-	-	-	1,600,886	-	-	-	-	-	-	-	-	2,130,10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64,185	-	1,698,172	2,812	-	100,341	1,291	844	1,803,460	441,286	33,390	1,256,530	1,731,206	( 24,366 )	( 58,178 )	( 82,544 )	( 107,259 )	5,109,048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30,713	-	( 30,713 )	-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49,155	( 49,155 )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311,741 )	( 311,741 )	-	-	-	-	( 311,741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30,713	49,155	( 391,609 )	( 311,741 )	-	-	-	-	( 311,741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2,812 )	-	( 4,975 )	-	-	( 7,787 )	-	-	( 47 )	( 47 )	-	( 6 )	( 6 )	-	( 7,840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	( 34,638 )	-	-	-	-	-	( 34,638 )	-	-	-	-	-	-	-	-	( 34,638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	( 34,638 )	( 2,812 )	-	( 4,975 )	-	-	( 42,425 )	-	-	( 47 )	( 47 )	-	( 6 )	( 6 )	-	( 42,478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51 )	( 51 )	-	51	51	-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255,432	255,432	-	-	-	-	255,432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1,592 )	( 1,592 )	( 7,738 )	7,232	( 506 )	-	( 2,098 )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253,840	253,840	( 7,738 )	7,232	( 506 )	-	253,334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6,813	-	19,062	-	-	-	( 1,291 )	-	17,771	-	-	-	-	-	-	-	-	24,584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	-	-	-	-	-	( 45,828 )	( 45,82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70,998	\$ -	\$ 1,682,596	\$ -	\$ -	\$ 95,366	\$ -	\$ 844	\$ 1,778,806	\$ 471,999	\$ 82,545	\$ 1,118,663	\$ 1,673,207	(\$ 32,104)	(\$ 50,901)	(\$ 83,005)	(\$ 153,087)	\$ 4,986,919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查 核 報 告 )

董 事 長：林 秋 旭



經 理 人：許 吳 椿



會 計 主 管：林 明 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6,790	\$ 323,5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23	43,164
A20200	攤銷費用	9,117	9,6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953)	8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51,115	( 96,797)
A20900	財務成本	13,889	12,358
A21200	利息收入	( 544)	( 1,065)
A21300	股利收入	( 13,168)	( 10,5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淨益之份額	( 180,852)	( 81,7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72,93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 10,633)	18,725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20,375	13,84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 4,974)	3,308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 353)	-
A29900	退休金利益	( 5,0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6,351	6,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682)	1,579
A31130	應收票據	( 1,716)	6,937
A31150	應收帳款	133,125	( 132,4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6	( 43,1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96)	( 43,721)
A31200	存 貨	( 33,419)	( 111,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664)	\$ 27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48)
A32130	應付票據	( 1,581)	993
A32150	應付帳款	( 7,468)	( 27,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119)	20,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	( 16,9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35	186
A32125	合約負債	( 48,566)	63,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589)	29,9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609	( 76,8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387)	( 11,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448)	( 28,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774</u>	<u>( 116,3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44)	( 30,07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56)	( 332,3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3,526	21,18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959	324,7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124)	( 33,5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11)	( 28,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105	20,0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248)	( 2,2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179)
B072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04,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4	1,066
B065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70,96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3,090	55,71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3,168	10,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6,727)</u>	<u>5,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8,000	\$ 4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6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1,741)	( 295,75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828)	( 37,92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6,360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4,6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4,884)	222,6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19,837)	111,8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2,962	141,1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3,125	\$ 252,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許吳椿



會計主管：林明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工業電腦板卡產品及相關應用之系統產品與平台。由於工業電腦係少量且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產品，前十大客戶較易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而異動。因此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之新進客戶其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MC U.K. 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IBASE USA 公司及 IBASE Italy 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97,235 仟元及 455,84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39% 及 6.29%，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544,191 仟元及 936,378 仟元，分別佔合

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7%及 23.83%。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1,774 仟元及 2,328,78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9.70%及 32.13%，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56,813 仟元及 23,960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1.03%及 9.3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敬人



會計師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1,998	7	\$ 726,9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301	-	41,32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十)		260,881	3	263,7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七)		35,880	1	112,40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4,351	-	3,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六)		622,769	8	767,93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1,415	-	82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270,211	16	1,222,364	17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四)		71,406	1	56,46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三六)		71,567	1	63,3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0,779</u>	<u>37</u>	<u>3,259,189</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1,168	2	168,8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1,137	1	36,4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311,774	30	2,328,78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七)		1,629,626	21	1,050,47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95,12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83,685	1	-	-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4,441	-	10,355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九)		66,601	1	68,0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06,102	1	98,662	1
1960	預付房地款 (附註四及十五)		204,000	3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6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32,728	2	215,422	3
1995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		12,200	-	12,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93,276</u>	<u>63</u>	<u>3,989,51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7,784,055</u>	<u>100</u>	<u>\$ 7,248,7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 1,468,000	19	\$ 900,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51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七)		70,510	1	97,250	1
2150	應付票據		5,547	-	39,58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六)		442,066	6	451,395	6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二四及三六)		170,251	2	157,6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34,55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0,152	-	8,675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二三)		-	-	2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51	-	52,9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0,287</u>	<u>28</u>	<u>1,707,79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170,000	2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104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24,0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61,779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1	-	1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二三)		-	-	2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	-	6,2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36	-	2,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4,036</u>	<u>3</u>	<u>33,07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44,323</u>	<u>31</u>	<u>1,740,870</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998	23	1,764,185	24
3200	資本公積		1,778,806	23	1,803,46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999	6	441,2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45	1	33,3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8,663	14	1,256,53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73,207</u>	<u>21</u>	<u>1,731,206</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83,005)	(1)	(82,544)	(1)
3500	庫藏股票		(153,087)	(2)	(107,25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86,919</u>	<u>64</u>	<u>5,109,048</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2,813</u>	<u>5</u>	<u>398,785</u>	<u>6</u>
3XXX	權益合計		<u>5,339,732</u>	<u>69</u>	<u>5,507,833</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84,055</u>	<u>100</u>	<u>\$ 7,248,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許吳椿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 七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3,826,302	100	\$ 3,916,23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054</u>	-	<u>13,01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40,356</u>	100	<u>3,929,252</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八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u>2,889,801</u>	<u>75</u>	<u>2,964,17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950,555</u>	<u>25</u>	<u>965,07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三、 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338,700	9	362,165	9	
6200	管理費用	225,222	6	209,1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781	6	259,8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u>	-	<u>1,82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9,717</u>	<u>21</u>	<u>833,00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40,838</u>	<u>4</u>	<u>132,0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 三六）	25,667	1	21,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八）	( 15)	-	52,8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四)	\$ 161,532	4	\$ 22,95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 二八)	( 18,842)	( 1)	( 12,3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附註四、七及 二二)	( 41,942)	( 1)	87,065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附註四及十 四)	-	-	72,9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6,400</u>	<u>3</u>	<u>244,82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67,238	7	376,8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u>8,078</u>	-	<u>34,8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9,160</u>	<u>7</u>	<u>342,00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五)	1,253	-	( 5,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84	-	( 82,245)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 <u>2,845</u> )	-	<u>1,296</u>	-
8310		<u>5,692</u>	-	( <u>86,342</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786)	-	\$ 5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5	-	5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897)	-	236	-
8360		( 7,888)	-	8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2,196)	-	( 85,45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6,964</u>	<u>7</u>	<u>\$ 256,546</u>	<u>7</u>
	淨利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5,432	7	\$ 307,13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28</u>	<u>-</u>	<u>34,866</u>	<u>1</u>
8600		<u>\$ 259,160</u>	<u>7</u>	<u>\$ 342,00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3,334	7	\$ 221,39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30</u>	<u>-</u>	<u>35,149</u>	<u>1</u>
8700		<u>\$ 256,964</u>	<u>7</u>	<u>\$ 256,546</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2.12</u>		<u>\$ 2.58</u>	
9850	稀 釋	<u>\$ 2.11</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許吳椿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二 六 及 三 二 )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商 品	庫 藏 股 票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4,656	\$ 70	\$ 96,516	\$ 2,474	\$ 18,097	\$ 110,196	\$ 1,343	\$ 844	\$ 229,470	\$ 410,801	\$ 33,390	\$ 1,238,394	\$ 1,682,585	(\$ 24,446)	\$ -	(\$ 24,446)	(\$ 277,162)	\$ 2,845,173	\$ 447,518	\$ 3,292,691
A3	追 溯 適 用 IFRS 9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	-	-	60,670	60,670	-	50,286	50,286	-	110,956	-	110,956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1,234,656	70	96,516	2,474	18,097	110,196	1,343	844	229,470	410,801	33,390	1,299,064	1,743,255	( 24,446 )	50,286	25,840	( 277,162 )	2,956,129	447,518	3,403,647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30,485	-	( 30,485 )	-	-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295,751 )	( 295,751 )	-	-	-	-	( 295,751 )	-	( 295,751 )
B1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	-	-	-	-	( 60,660 )	( 60,660 )
B1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30,485	-	( 326,236 )	( 295,751 )	-	-	-	-	( 295,751 )	( 60,660 )	( 356,411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338	-	-	-	-	338	-	-	-	-	-	-	-	-	338	-	338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307,134	307,134	-	-	-	-	307,134	34,866	342,000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4,097 )	( 4,097 )	80	( 81,720 )	( 81,640 )	-	( 85,732 )	283	( 85,454 )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303,037	303,037	80	( 81,720 )	( 81,640 )	-	221,397	35,149	256,546
I1	預 收 股 本 轉 為 普 通 股	70	( 70 )	-	-	-	-	-	-	-	-	-	-	-	-	-	-	-	-	-	-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240	-	770	-	-	-	( 52 )	-	718	-	-	-	-	-	-	-	-	958	-	958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	-	-	-	-	( 37,922 )	( 37,922 )	( 17,603 )	( 55,525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	-	-	-	-	6,133	6,133	-	-	-	-	-	-	-	-	6,133	-	6,133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	-	-	-	-	-	-	( 6,133 )	( 6,133 )	-	-	( 45,332 )	( 45,332 )	-	-	-	-	207,825	156,360	156,36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26,720	26,720	-	( 26,720 )	( 26,720 )	-	-	-	-
T1	受 讓 他 公 司 股 份 發 行 新 股	529,219	-	1,600,886	-	-	-	-	-	1,600,886	-	-	-	-	-	-	-	-	2,130,105	-	2,130,105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18,097 )	( 9,855 )	-	-	( 27,952 )	-	-	( 723 )	( 723 )	-	( 24 )	( 24 )	-	( 28,699 )	( 5,619 )	( 34,318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64,185	-	1,698,172	2,812	-	100,341	1,291	844	1,803,460	441,286	33,390	1,256,530	1,731,206	( 24,366 )	( 58,178 )	( 82,544 )	( 107,259 )	5,109,048	398,785	5,507,833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30,713	-	( 30,713 )	-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49,155	( 49,155 )	-	-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311,741 )	( 311,741 )	-	-	-	-	( 311,741 )	-	( 311,741 )
B5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	-	-	-	-	( 31,382 )	( 31,382 )
B5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30,713	49,155	( 391,609 )	( 311,741 )	-	-	-	-	( 311,741 )	( 31,382 )	( 343,123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2,812 )	-	-	-	-	( 2,812 )	-	-	( 47 )	( 47 )	-	-	-	-	( 2,859 )	-	( 2,859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	( 34,638 )	-	-	-	-	-	( 34,638 )	-	-	-	-	-	-	-	-	( 34,638 )	( 2,109 )	( 36,747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	( 34,638 )	( 2,812 )	-	-	-	-	( 37,450 )	-	-	( 47 )	( 47 )	-	-	-	-	( 37,497 )	( 2,109 )	( 39,606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255,432	255,432	-	-	-	-	255,432	3,728	259,160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1,592 )	( 1,592 )	( 7,738 )	7,232	( 506 )	-	( 2,098 )	( 98 )	( 2,196 )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253,840	253,840	( 7,738 )	7,232	( 506 )	-	253,334	3,630	256,964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6,813	-	19,062	-	-	-	( 1,291 )	-	17,771	-	-	-	-	-	-	-	-	24,584	-	24,58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51 )	( 51 )	-	51	51	-	-	-	-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	-	-	-	-	( 45,828 )	( 45,828 )	( 17,083 )	( 62,911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4,975 )	-	-	( 4,975 )	-	-	-	-	-	-	( 6 )	( 6 )	-	( 4,981 )	972	( 4,00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70,998	\$ -	\$ 1,682,596	\$ -	\$ -	\$ 95,366	\$ -	\$ 844	\$ 1,778,806	\$ 471,999	\$ 82,545	\$ 1,118,663	\$ 1,673,207	(\$ 32,104)	(\$ 50,901)	(\$ 83,005)	(\$ 153,087)	\$ 4,986,919	\$ 352,813	\$ 5,339,732

( 請 參 閱 業 界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查 核 報 告 )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許吳溫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7,238	\$ 376,8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37	57,16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19	10,3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	1,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41,999	( 97,157)
A20900	財務成本	18,842	12,368
A21200	利息收入	( 10,494)	( 10,870)
A21300	股利收入	( 13,168)	( 10,571)
	租約修改利益	( 71)	-
	退休金利益	( 5,029)	-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	( 72,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161,532)	( 22,9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1,254	76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1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878)	( 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09	18,33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20,375	13,8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19,145)	6,4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79
A31130	應收票據	( 436)	5,310
A31150	應收帳款	153,253	( 128,799)
A31200	存 貨	( 72,951)	( 174,98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583)	( 19,48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 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26,740)	\$ 54,706
A32130	應付票據	( 34,035)	18,680
A32150	應付帳款	( 9,872)	( 17,3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461	( 65,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822)	22,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u>	( <u>81</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0,545	( 14,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319)	( 11,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9,121</u> )	( <u>67,021</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105</u>	( <u>93,039</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72)	( 341,45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27	346,9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1)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9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10,278)	( 253,60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327,078	252,5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2,184)	( 39,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1,0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440	13,6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305)	( 4,518)
	預付房地款	( 204,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458)	( 1,3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44	11,084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70,964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3,168</u>	<u>10,5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30,167</u> )	( <u>18,73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4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8,000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1)	( 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861)	\$ -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311,741)	( 295,751)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4,638)	-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1,382)	( 60,660)
C044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0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7,495)	( 61,24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6,3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5	( 28,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228</u>	<u>109,9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05)	( 3,3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04,939)	( 5,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6,937</u>	<u>732,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998</u>	<u>\$ 726,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許吳椿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4,921,294
本期淨利	255,432,5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50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92,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1,55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 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253,741,307</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374,13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9,32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2,829,1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1.5		(258,857,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33,971,487</u>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董事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總經理：</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會計主管：</p>  </div> </div>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 法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及公司實際 需求辦理。  原第四項 與第十四 條重覆予 以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章程所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刪除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 <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	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準支給之。	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盈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盈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以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6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8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0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十三、</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u>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u>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十九、</p>	<p>十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三、	<p>十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u>每季</u>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十三、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u>每季</u>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六、	<p>十六、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四)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之(二)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u>公司未來若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十六、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四)廢除</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八、	<p>十八、實施</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八、實施</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	<p>十、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u>每季</u>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十、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u>每季</u>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三、	<p>十三、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四)<u>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公司未來若置審計委員會，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十三、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四)<u>廢除</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五、	<p>十五、實施</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五、實施</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廣積董事(含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林秋旭	陳友南	陳世雄	椿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珍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P121360059	A122438901	A122575230	H120037289	Q102245323	N103673874
學歷	高雄工專電機科	四海工專電子科	臺北工專電子科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 學電機系肄業 美國鳳凰城大學企 管學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經歷	廣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 副執行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 副執行長	Technoland 董事長 兼執行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策略長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沈耀昌	林丁丙	陳坤志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F104034795	Q120751557	S122400920
學歷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畢業	台灣大學電機電波組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	銘東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及財務經理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 理人)執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 程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 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貳億壹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所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盈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四：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秋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簽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十三、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為落實本公司治理精神，針對協理級主管以上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

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權利。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為落實本公司治理精神，針對協理級主管以上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本辦法均不適用本公司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

另前述員工一旦提出辭呈者，即喪失執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認購權利。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1.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主要內容：
  - 2.1. 防止利益衝突
    - 2.1.1. 行事準則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秉持客觀原則處理公務，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 2.1.2. 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得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從事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2.1.3. 所為若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2.2.1. 不得有下列事項：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C. 與公司競爭。
    - 2.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3.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4.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疏忽、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可透過申訴信箱或專線逕自檢舉或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2.8.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公司獎懲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則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依公司申訴系統呈報，情節重大者，則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3.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

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2.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具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如下：
  - 7.1.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7.2. 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7.3. 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 7.4.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7.5.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7.6.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7.7.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規定，不得發生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7.8.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9. 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9.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

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
16.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7.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稽核部門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8.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董事、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部門每年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21.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須合法、合理，並遵守公司工作規則、服務守則、獎懲辦法、保密規定等之相關規範。
  - 2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2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
  - 2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2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2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
  - 2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 2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
  - 2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品德列為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23. 對於違反本守則者，可透過申訴信箱或專線逕自檢舉。
  - 23.1.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23.2.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製作紀錄與適當保存。



- 23.3.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 23.4. 檢舉案件確定後，相關人員依公司之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或懲處。
24.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本守則執行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
26.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7.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八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四、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商交易所：國內證券商交易所，指臺灣證券商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商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二)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

幣伍仟

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 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 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依本程序授權權限額度內進行交易。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董事長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 4. 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之規定。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 第五款 1. 之(2)及 2. 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公司係為上市或股票在正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

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六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七、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八、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分別參照“五、六”之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五、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七、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八、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九、之(二)之 2.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三、之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 2. 審查評估

凡在五、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 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上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及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八、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門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五、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之(二)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司未來若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七、之(二)之1.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報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四、之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辦法六、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證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 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司未來若置審計委員會，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十四、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九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秋旭(註4)	1,478,015	0.83%
董事	陳友南(註4)	1,042,027	0.59%
董事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4,595	1.52%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52,921,856	29.88%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珍		
獨立董事	沈耀昌	31,163	0.02%
獨立董事	林丁丙	0	0%
合 計		58,167,656	32.84%
監察人	賴雪凰	603,230	0.34%
監察人	陳燦榮	630,951	0.36%
監察人	董妹瑩	0	0%
合 計		1,234,181	0.70%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70,997,7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77,099,773 股(含庫藏股 5,228,000)。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625,986 股。(註3)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0,667,656 股。(含信託 2,5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62,598 股。(註3)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234,181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董事長林秋旭信託 1,200,000 股，董事陳友南信託 1,300,000 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6. 吳玉成董事及陳世雄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解任。